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對聯營公司進一步增資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4
3. 增資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6
4. 對本集團財務影響	6
5. 本公司資訊	6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	百分比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本公司，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於2007年11月6日簽署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7年1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麻栗坡珞璋」	麻栗坡珞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麻栗坡國有資產」	麻栗坡縣國有資產(持股)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麻栗坡紫金」	麻栗坡紫金鎢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WO ₃ 」	三氧化鎢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對聯營公司進一步增資**

1. 緒言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6日宣佈，本公司與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達成一項對麻栗坡紫金的增資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該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進一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a) 日期：2007年11月6日

(b)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
2. 麻栗坡國有資產，一家在麻栗坡縣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麻栗坡縣從事國有資產投資及管理；及
3. 麻栗坡珞璋，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及貿易。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麻栗坡國有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麻栗坡珞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c) 交易詳情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6日宣佈，本公司與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達成一項對麻栗坡紫金的增資協議。

麻栗坡紫金於2007年2月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目前擁有其49%的權益，麻栗坡國有資產目前擁有其51%的權益。麻栗坡紫金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麻栗坡紫金主要在中國麻栗坡縣從事當地採礦業重組，及鎢礦及其他礦產資源的整合。本專案由中國礦業聯合會牽頭並委任北京恩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進行評估。根據北京恩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30日對截至於2007年2月28日狀況的評估報告，列入資源整合計劃的鎢礦資源量約71,495 噸鎢WO₃資源／儲量(按約8萬米探礦坑道及約3萬米鑽探估算)，其平均品位為0.9%及其122b, 332, 333, 及334級資源／儲量分別為1,925.4噸, 9,518.27噸, 54,593.67噸及5,457.66噸。於本增資協議簽訂前，麻栗坡紫金已完成了6個採礦權資源整合約55,079 噸鎢WO₃資源／儲量。北京恩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境內合資格的礦產資源評估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麻栗坡紫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公司，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分別同意增資人民幣801,0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增資完成之後，本公司，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將分別持有麻栗坡紫金85%，10%，及5%的權益。麻栗坡紫金將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的資本會用作收購鎢礦及其他礦產資源。

交易各方同意將麻栗坡紫金更名為文山麻栗坡紫金鎢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截至於2007年9月30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作出的未經審計之報告，麻栗坡紫金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254,832,704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其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788,194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其除非常項目及稅前的淨損失及除非常項目及稅後的淨損失為人民幣2,211,805元。

(d)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801,000,000元。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801,000,000元。麻栗坡國有資產將以人民幣49,000,000元評估資產出資。麻栗坡珞璋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交易各方應在增資協議日後的六個月內完成增資。

本交易的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達至，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交易各方對本交易無任何其他財務承擔。麻栗坡紫金的利潤將按照各方之股權比例分配。

(e) 再進一步增資

交易各方同意如需對麻栗坡紫金再進一步增資，各方將按持股比例增資。如任何一方無按其股權比例增資，則其股權將被其他增資方稀釋。

(f) 董事會

麻栗坡紫金董事會在交易後將由三位董事增至五位董事。本公司將會提名三位董事，麻栗坡國有資產將會提名一位董事，麻栗坡珞璋將會提名一位董事以組成麻栗坡紫金董事會。

3. 增資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本交易使本公司有機會在雲南地區參與開採鎢礦及其他礦產資源。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交易及本協議之條款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根據一般業務條款所訂立，以及根據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本集團財務影響

增資協議完成之後，麻栗坡紫金將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其賬目將合併到本集團賬目中。董事認為該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有任何即時影響及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

5. 本公司資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2007年11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發行股份數量為13,141,309,100股，包括內資股9,135,869,100股，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4,005,440,000股。

3.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 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已發行	於註冊資本
				內資股總額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800,850,000 (附註1)	公司及 個人	好倉	8.77%	6.09%
陳景河	114,594,000	個人	好倉	1.25%	0.87%
劉曉初	4,828,350	個人	好倉	0.05%	0.04%

附註：

- (1)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5,000,000股內資股，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95.4%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此外，柯希平先生持有內資股325,850,000股，因此，柯希平先生共擁有800,850,000內資股。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3部之條文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內資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好/淡倉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4,210,902,120	32.04%	46.09%	—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729,000,000 (附註1)	13.16%	18.93%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2,177,601,999 (附註2)	16.57%	23.84%	—	好倉
廈門恆興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	475,000,000 (附註3)	3.61%	5.20%	—	好倉
柯希平	內資股	800,850,000 (附註4)	6.09%	8.77%	—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517,891,131 (附註5)	3.94%	—	12.93%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3,081,919 (附註6)	0.02%	—	0.07%	淡倉

附註：

- (1)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9,000,000股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448,601,999股內資股，並且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29,000,000股內資權益股。因此，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2,177,601,999股內資股。
- (3)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5,000,000股內資股。
- (4) 柯希平先生擁有325,850,000股內資股，並擁有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95.4%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75,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柯希平先生共擁有800,850,000內資股。
- (5) 517,891,131股H股(好倉)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2.93%) 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持有。其中498,869,594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的受控制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Group, Inc., Princeton Services, Inc., 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 Fund Asset Management, L.P., 和Blackrock, Inc.(代表散戶) 持有。19,020,537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的受控制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持有。1,000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的受控制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持有。
- (6) 3,081,919股H股(淡倉)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7%) 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持有。3,081,919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的受控制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重要合約或協定中概無任何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連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9.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時以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北京恩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探礦權採礦權評估

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范長文先生。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 (d) 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